

中
國
書
局

印
華
集
成
大
學
館

印
章
集
說

文
彭
述

中
華
書
局

此據學海類編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印章集說

明 長洲文彭壽承述

篆原

結繩畫卦後有書契其文有龍書、穗書、雲書、鸞書、科斗、龜螺、薤葉等書。然世久湮沒，皆絕無聞。存者惟史籀二篆而已。李斯復損益之，以爲玉筋，亦名小篆。古法稍易，程邈去繁就簡，作隸書。王次仲作八分書。蔡邕作漢隸書，復作草書。楷書愈變愈失其原。六書之法，莫知所之。然遺者僅鐘鼎璽印載文。今之龍穗雲鸞諸篆，皆後之徇名而作，殆非正矣。

六書

篆之文有六，摹寫物之形曰象形，如日月是也。形不可象，則指其事，上下是也。事不可該，則會意。武信是也。意不可盡，則諧諸聲。江河是也。聲不可窮，則因形體而轉注焉。考老是也。因音義而假借焉。令長是也。書之六義如此。天地萬物，無不備耳。

璽

璽卽印也。上古諸侯大夫通稱。秦始皇作傳國璽，故天子稱璽。漢晉而下，自傳國璽外，各篆有璽。其文不一，製度各殊，一名曰寶。

印

印古人用以昭信。從爪從卩。用手持節以示信也。三代始之。秦漢盛之。六朝二其文。謂文之朱白。唐宋雜其體。謂易其制度。

章

章卽印也。案文成章曰章。漢列侯丞相太尉前後左右將軍黃金印。龜紐。文曰章。

符節

師古曰。符謂合符以爲契。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者三。取象竹節。因以爲名。將命者持以爲信。歷代各異其制。漢作銅虎符。

三代印

通典以爲三代之制。人臣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爲紐。其文未考。或謂三代無印。非也。周書曰。湯放桀。大會諸侯。取璽置天子之座。則其有璽印明矣。虞卿之棄。蘇秦之佩。豈非周之遺置制乎。

秦印

秦之印章。少易周制。皆損益史籀之文。但未及二世。其傳不廣。

漢印

漢因秦制而變。其摹印篆法。增減改易。制度雖殊。實本六義。古朴典雅。莫外乎漢矣。

魏晉印

魏、晉印章，本乎漢制，閒有易者，亦無大失。

六朝印

六朝印章，因時改易，遂作朱文、白文，印章之變，則始於此。

唐印

唐之印章，因六朝作朱文，日流于譌謬，多曲屈盤旋，皆悖六義，毫無古法，印章至此，邪謬甚矣。

宋印

宋承唐制，文愈支離，不宗古法，多尙纖巧，更其制度，或方或圓，其文用齋堂館閣等字，校之秦、漢，大相悖矣。

元印

元人之變，冠履倒懸，六文八體書失，印亦因之，絕無知者，至正閒，有吾邱子行、趙文敏子昂正其款制，然昔尙朱文，宗玉筍意在復古，故閒有一二得者，第工巧是飭，雖有筆意，而古朴之妙，則猶未然。

國朝印

國朝官印文用九疊而朱，以曲屈平滿爲主，不類秦、漢，則品級之大小，以分寸別之，私印本乎宋、元，隆慶閒，武陵顧氏集古印爲譜，行之于世，印章之荒自此破矣，好事者始知賞鑑秦、漢印章，復宗其制度。

時之印數，印譜疊出，急于射利，則又多寄之梨棗，且剗亂氏，不知文義，有大同小異處，則一概鼓之于刀，豈不反爲之誤？博古者知辨邪正法，遂得秦漢之妙耳。

玉印

三代以玉爲印，惟秦漢天子用之。私印閒有用者，取君子佩玉之意，其文溫潤有神，愈舊愈妙。

金印

金印漢王侯用之。私印亦有用者，其文和而光，雖貴重難入賞鑑。古用金銀爲印，別品級耳。

銀印

漢二千石銀印龜鈕。私印因之，其文柔而無鋒，刻則膩刀，入賞鑑不清。

銅印

古今官私印俱用，其文壯健而有回珠，舊者佳，新者次之。製有鑄，有鑿，有刻，亦有塗金商銀者。

寶石印

寶石古不以爲印，私印止存一二，今未之有也，且艱于刻。

瑪瑙印

瑪瑙亦無官印，私印閒有之，硬不可刻，其文剛燥不溫，用爲私印，近俗。

瓷印

上古無瓷印。唐、宋始用以爲私印。硬不易刻。其文類玉稍粗。其製有龜鈕、瓦鈕、鼻鈕。舊者佳。新者次之。亦堪賞鑑。

水晶印

水晶古不以爲印。近有用者。但硬而難刻。其文滑而不涵。惟用之飾玩亦可。

石印

石質古不以爲印。唐、宋私印始用之。不耐久。故不傳。唐武德七年。陝州獲石璽一鈕。文與傳國璽同。不知作者爲誰。石有數種。燈光凍石爲最。其文俱潤澤有光。別有一種筆意丰神。卽金玉難優劣之也。

象牙印

漢乘與雙印。二千石至四百石以下。皆以象牙爲之。唐、宋用以爲私印。其質輕。朱文則可。白文無神。且涉於板。時欲朱文深細者用之。

犀角印

漢乘與雙印。二千石至四百石以黑犀爲之。餘印不用。好奇者用以爲私印。其質粗輕。久則彌斜。不足坑。

摹印篆法

摹印篆。漢八書之一。以平方正直爲主。多減少增。不失六義。近隸而不用隸之筆法。絕出周籀。妙入神

品漢印之妙皆本乎此。

鑄印

鑄印有二曰翻沙曰撥蠟。翻沙以木爲印覆于沙中如鑄錢之法。撥蠟以蠟爲印刻文製鈕于上以焦泥塗之外加熟泥留一孔令乾去其蠟以銅鎔化入之其文法鈕形制俱精妙辟邪獅獸等鈕多用撥蠟。

刻印

刻印以刀成文軍中卽時授爵多刻印刻者更有刀法今法之。

鑿印

鑿印以錐鑿成文亦名曰鐫成之甚速其文簡易有神不加修飾意到筆不到名曰急就章軍中急于封拜故多鑿之以利于便。

刻玉印

古刻玉以昆吾刀周書云昆吾氏獻昆吾刀切玉如脂今無此刀時以藥治刀刻之云以藥塗玉刻者謬耳。

報印

玉瑪瑙水晶硬不易刻故報之且玉人雖巧不知篆文落墨至精不能令有筆意且轉折結構俱不流

暢不如刻者有神。

白文印

古印皆白文。本摹印篆法。則古雅可觀。不宜用玉筋篆。用之不莊重。亦不可作怪。下筆當壯健。轉折宜血脈貫通。肥失于壅腫。瘦失于枯槁。得手應心。妙在自然。牽強穿鑿者。非正體也。

朱文印

朱文印上古原無。始于六朝。唐宋之間。其文宜清雅而有筆意。不可太粗。粗則俗。亦不可多曲疊。多則類唐。且板而無神矣。趙子昂善朱文。皆用玉筋篆。流動有神。國朝文太史倣之。

篆法

印之所貴者文。文之不正。雖刻龍鵠鳳。無爲貴奇。昔之作者。不究心于篆。而工意于刀。惑也。如各朝之印。當宗各朝之體。不可溷雜其文。以更改其篆。近于奇怪。則非正體。今古各成一家。始無異議耳。

章法

布置成文曰章法。欲臻其妙。務準繩古印。明六文八體。字之多寡。文之朱白。印之大小。畫之稀密。那讓取巧。當本乎正。使相依顧而有情。一氣貫串而不悖。始盡其善。

筆法

篆故有體。而丰神流動。莊重典雅。俱在筆法。然有輕有重。有屈有伸。有仰有俛。有去有住。有粗有細。有

強有弱，有疏有密。此數者各中其宜，始得其法。否則涉于俗，即愈改而愈不得矣。

刀法

刀法者，運刀之法。宜心手相應，自各得其妙。然文有朱白，印有大小，字有稀密，畫有曲直，不可一概率意。當審去住浮沈，宛轉高下，則運刀之利鈍，如大則腕力宜重，小則指力宜輕。粗則宜沈，細則宜浮。曲則宛轉而有筋脈，直則剛健而有精神。勿涉死板，輒俗。墨意宜兩盡，失墨而任意，雖更加修飾，如失刀法何哉。

那移法

印之字有稀密不均者，宜以此法。第不可弄巧作奇，故意那湊，有意無意，自然而然，方妙。然那移中必令字字分明，人人知識，勿以字藏于字之下，使人不識而怪異之也。

增減

漢摹印篆中有增減之法，皆有所本，不礙字義，不失篆體。增減得宜，見者不訾其異，謂之增減法。昔人不知六書之理，立意增減，則大夫其本原，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矣。

辨陰陽文

上古璽書封以紫泥，餘皆折簡封蠟，用白文印印于蠟上，其文突起曰陽。後代製有印色印之，其文虛白曰陰。古所謂陰陽文者，言其用不言其體。

印體

古之印章。各有其體。故得稱佳。毋妄自作巧弄奇。以涉于俗。而失規矩。如詩之宗唐。字之宗晉。謂得其正也。印如宗漢。則不失其正矣。而又何體制之不得哉。

回文印法

古用回文印者。各有取意。如雙字名印。當回文。姓字在前。名字在後。若一順寫。則名之二字必分而爲二矣。此古用回文者。取二字相連之意也。其單字名印。不宜回文。只當順寫。以姓名在前。或之印。或私印二字。則在後矣。如齋堂閒雜等印。不用回文。用則失款耳。

名印

上古用印。以昭信也。常用名印爲正。名姓之下。止可加印字。及印信印章之印。私印等字。氏字與閒雜字樣。俱不可用。用之則不合古體。亦且不敬耳。

表字印

漢印用名。唐宋始用表字。但表印止可閒用。難以示信。予正其表字印。不宜用印字。止可加氏字。或姓字近之。用某人父者。古無此制。父通作甫。男子美稱也。如用之。是自美之矣。或有加之者。亦從習尙故耳。

臣印

漢印用臣某者，不獨用于君，其同類交接，亦嘗用之。臣者男子之賤稱，謙謂自謙耳。今多不用，亦謂其有對于君字耳。

印號

昔用號印及別號爲印者，曰某道人、某居士、某逸士、某山長、某主人等字。古無此制，唐宋近代始有之。詩畫間用之，則可。

書柬印

秦漢書柬，閒止用名印。後有某人言事、某人啓事、某人白事、某人白牋、某人言疏等字者，極當。近用某人頓首、某人再拜、某人敬緘、某人謹封、某人護封者，俱昔之俗。大約書柬中及封固處，止用一名印足矣。

收藏印

上古收藏書畫，原無印記。始于唐，宋近代好事者耳。其文有某人家藏、某人珍賞、某郡某齋堂館閣圖書記、印于所藏之書畫上，其理最通。其宜子孫、子孫世昌及子孫永寶，皆古鐘鼎款識。顧氏摹入印譜，用以爲收藏印亦可。

齋堂館閣印

齋堂館閣雜印，秦漢原無。始于唐宋，用爲書畫引首，以閒雜俗字爲之，非矣。

印鈕

秦、漢印鈕，有龜，有螭，有辟邪，有虎，有獅，有獸，有駱駝，有魚，有鳧，有兔，有錢，有壇，有瓦，有鼻，其鈕用以別品級，近有以牙石作玲瓏人物爲鈕者，雖奇巧可人，不過玩好，其典雅古朴，則弗如古也。

印制

秦、漢印有方者，亦有條者，皆正式，閒有軍曲印用腰子形者，其意莫考。外甯陽丞印用圓者，字體疊方，恐後人磨圓，未可辨也。然有葫蘆樣及爐鼎，竝異怪形狀者，皆唐、宋近日之俗尙，不可稱印而入賞鑑耳。

成文

古印有一字成文，二字成文，三、五字至九字成文者，章法不一，當從其正，不可逞奇鬪巧，以亂舊章。或有十數字及詩詞多字者，不足以言章法，布置停妥，不板不俗，則可。

重字印法

印有重字者，布置當詳字意，或明篆二字相重，或下加二點以代，但不俗爲佳。如以一字作兩樣篆者，則又涉于雜，而章法之正失矣。

破碎印

古之印，未必不欲齊整，而豈故作破碎？但世久風烟剝蝕，以致損缺模糊者有之。若作意破碎，以倣古

印。但文法章法不古。甯不反害乎古耶。

朱白相閒法

古印有半朱半白者。有一朱三白者。皆漢已後之制。如效此章法。常詳其字意可否。不致牽強方可。若假強爲。亦奚足觀。

玉筍篆法

玉筍卽李斯小篆。唐宋朱文皆用此文。若以此爲白文印。則太流動而不古朴矣。

深細印

古印原不務深細。深則文不自然。細則體多嬌媚。雖有得處。亦不無失處。縱極工巧。終難爲賞鑑者取也。

印品

印之佳者有三品。神妙。能然輕重有法中之法。屈伸得神外之神。筆未到而意到。形未存而神存。印之神品也。宛轉得情趣。精密無拘束。增減合六文。那讓有依顧。不加雕琢。印之妙品也。長短大小。中規矩方圓之製。繁簡去存。無懶散局促之失。清雅平正。印之能品也。有此三者。可追秦漢矣。

製印色方

飛淨硃砂七錢三分。油二錢。艾絛七分。欲有光彩。加赤金箔十張。珊瑚末三分。珍珠末二分。愈久愈紅。

光彩射日。

辨硃砂

硃砂有舊坑新坑之分。其名有箭頭、豆瓣、劈砂、末砂和尙頭數種。其色紅黑不一。最者箭頭。次劈砂。再次豆瓣。和尙頭色紫黑。末砂夾石不淨。外有一種炒過者。色紫而不鮮。久則變黑。又有取過天硫者。色亦不神。俱不宜用。用之無異于土硃。

飛硃砂法

以硃砂之紅而有光彩者。用燒酒洗過。曬乾入藥輟輟細。用搗鉢細研。入廣膠水少許。再研極細。仍以滾水投之。復搗十餘下。將浮者逼于瓷盆內。存脚加膠水。再如前法。亦將浮者共逼一處。待澄定。去其黃膠。以清水淘之。待黃水既盡。曬乾去其頭脚用之。

取草麻油法

霜降後。取草麻子曬乾貯竹器內。待次年微過。炒熟舂碎。入榨取油煎用。

煎油法

草麻油五斤。芝麻油一斤。藜蘆三兩。豬牙皂二兩。大附子二兩。乾姜一兩五錢。白蠟五錢。藤黃五錢。桃仁二兩。土子一錢。共入器內。以武火滾數百偏。水乾隨時增添。繼以文火。三日爲度。去渣。復以瓷罐盛之。埋地下。三日取出。曬一二日。以去水氣。用之。如不用。將罐口封固。雖百年不壞。最忌灰塵。

治艾法

艾必擇蘄州者堪用。本地葉大者亦佳。去其梗蒂。用石灰水浸七日。加清水少許。煮一晝夜。榨去黃水。入長流水洗淨。如曬布法。候白。用木杵臼舂熟。篩去灰末用。

合印色法

先以飛淨硃砂加金箔等料。入油少許細研。仍依數入油。研數千徧。愈多研愈紅。如前數加艾。不乾不溼爲度。如不急用。貯瓷器內。曬五七日更佳。新合者硃油不相混。常用搥子柄攪之。三二月後。油硃相混。則可用矣。

印池

印色惟欲玉器瓷器貯之不壞。以金銀及銅器貯之。十數日卽壞。青田石印池亦不可用。如用。必欲以白蠟蠟其池內。庶不吃油。